

#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景院党发[2021]55号



## 景德镇学院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网络信息发布管理，促进学校各级网站的信息采编、审核、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学校网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包括且不限于学校主网站、各院系、各部门二级网站、移动终端微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和服务号等。

**第三条** 学校网络信息发布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宣传部对全校网络信息发布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技术支持，宣传部负责学校主网站有关栏目及其它网络发布平台的信息采编、审

核、发布工作。各院系、各部门负责本院系、本部门二级网站及其它网络发布平台信息的采编、审核、发布工作。

**第五条** 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工作实行总编辑负责制。各院系党总支书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本单位网络信息发布总编辑，对新闻信息内容的导向和创作生产传播负总责，为信息审核和发布的责任人。经网络对外发布的信息，由信息发布部门审核信息内容，严格遵守《景德镇学院新闻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遵循“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一事一审”原则，留存审核日志记录，并在信息文末附上编、审、校人员名单，责任明确到人。安排专人对已发布稿件进行再巡查、再审核，杜绝出现信息内容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问题稿件及普通稿件违规情况。

**第六条** 严格内容审核管理，发布的信息应当导向正确、事实准确、来源规范、合法合规。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信息真实性底线，严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链接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言论或新闻。

**第七条** 对于重大时政报道相应增加审次，由宣传部部长、校党委副书记或党委书记完成。对重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报道，要坚持稳妥适度、严防炒作。各单位负责的网络发布平台平时一律不得开设网络直播和“弹幕”功能，一些重要活动要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图文、视频类网络直播和开设“弹幕”功能，需提前填写《景德镇学院大型活动网络直播报备表》，到学校宣传部报备，获批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严格落实《景德镇学院网站值班值守制度》，实行7×24小时值班制度，尤其要加强夜间、节假日值班工作力量，并做好值班记录。

**第九条** 各院系、各部门确定一名熟悉本部门工作情况并懂得一定计算机知识的工作人员作为网络信息员，并签订信息保密协议。具体负责本部门承担的学校主网站有关栏目、其它网络发布平台或自建二级网站、微信、微博的信息发布管理工作；收集整理本部门或本部门工作相关的有价值的信息资料，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提交学校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分类发布；参与学校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的值守工作，及时处理或上报相关网络舆情，保障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网络信息员自动纳入学校网络评论员管理，参与每年网络评论员的培训与考核，提高网上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牢牢掌握网络舆论主导权。

**第十条** 各院系、各部门和个人在招生、宣传、推广等工作中，不得自行开设含有学校名称的二级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和服务号、QQ群、百度贴吧、讨论版等网络信息

发布平台，避免出现与学校的正式发布信息不对称。如确因工作需要，须经学校宣传部审核批准、登记备案，做好网络信息发布主平台的有力补充。

**第十一条** 日常工作中，网络信息管理员应保证所负责的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更新率达每月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应即时信息、即时发布，滞后的信息不应超过 10 天，提高时效性、可读性。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转载稿件来源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稿件来源单位名单依法依规转载新闻。

**第十三条** 学校网站及其他网络信息发布平台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邮箱：jdzublxxjb@163.com。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宣传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